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	436,222,036	19.27
2	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	205,264,756	9.07
3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	108,000,000	4.77
4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质押专户	86,000,000	3.80
5	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	77,873,254	3.44
6	杉杉控股有限公司	72,212,189	3.19
7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质押专户	60,000,000	2.65
8	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保赢 1 号	54,450,098	2.41
9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质押专户	52,000,000	2.30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0,182,771	2.22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	230,957,280	13.14
2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	108,000,000	6.15
3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三期)质押专户	86,000,000	4.89
4	杉杉控股有限公司	72,212,189	4.11
5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二期)质押专户	60,000,000	3.41
6	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保赢1号	54,450,098	3.10
7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四期)质押专户	52,000,000	2.96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0,182,771	2.86
9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—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五期)质押专户	40,000,000	2.28
10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—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21,001,135	1.20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